

公開徵求 2018-2019 年臺灣-捷克(MOST-TACR) 國際合作鏈結法人(DELTA)計畫申請須知

2017/05/08

為使雙邊國際合作自學術研究走向產學研創，並鼓勵國內學研機構與國研院等研究型法人，共同組成研究團隊，與國際科研及學研機構進行國際合作計畫，以達成國際產學合作的階段性里程碑。本部與捷克科技署(Technology Agency of the Czech Republic, TACR)共同補助本項合作研究計畫。

本計畫須由臺灣及捷克雙方計畫主持人共同研議完成英文合作計畫書，分別提送本部及捷克科技署(TACR)。任一方未收到申請書，則合作案無法成立。其中我方主持人應依本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規定向本部提出申請。

一、合作領域：

- 物聯網 (Internet of Things)
- 綠能 (Green Energy)
- 智慧機械 (Smart Machinery)
- 生醫製藥 (Biomedicine)
- 資訊安全 (Cyber Security)
- 新農業 (New Agriculture)
- 循環經濟 (Circular Economy)
- 數位經濟 (Digital Economy)
- 文化科技 (Cultural Technology)
- 半導體技術 (Semiconductor)

二、計畫類型：

本計畫為雙邊協議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計畫期限為二年。計畫型態為國際合作法人鏈結計畫，目標在發展創新產品及其應用，例如開發短期內上市的產品或解決方案，抑或有科技基礎且具市場效益的方法與服務

等。

1. 國內申請人須符合本部專題計畫申請人資格，所組成之研究團隊必須鏈結國內研究型法人（如國家實驗研究院或工業技術研究院等）參與計畫，有國內相關產業參與者，優先考量。
2. 捷方申請人以產業界(公司)為主，得聯合大學及其他研究機構共同提出申請。

三、 補助經費項目及分擔方式：

1. 臺捷雙方各自負擔合作計畫所需之研究經費，包括業務費（含研究人力費及物品耗材費）、研究設備費、國外差旅費及管理費等。
2. 以補助二年期計畫為原則，臺方經費額度以每年新臺幣 3,300,000 萬元(約 10 萬歐元)為上限。
3. 與研究計畫相關之小型研討會及互訪，得於計畫內提出。

四、 計畫作業時程：

1. 申請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19 日止，申請機構須於截止日期前由系統彙整送出，並依申請方式第 4 點函送本部。
2. 公告核定日期：2017 年 11 月
3. 計畫執行期間：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五、 申請方式：

1. 每項申請案須由臺灣及捷克各一組計畫團隊共同研議計畫內容後，分別向本部及捷克技術署提出申請。
2. 臺方計畫主持人向科技部提出線上申請時，應另備臺捷(MOST-TACR)共同合作研究英文計畫書、捷方主持人履歷及近五年著作列表、捷方參與人員履歷資料等，彙整為單一 PDF 檔案，並填具附件 IM03 表格作為該 PDF 檔首頁，依指示上傳至本部專題計畫線上申請系統之表 IM03。

3. 請依循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之申請程序，於線上系統填列計畫申請書：
 - i. 至本部網站(<https://www.most.gov.tw/ch/academic>)首頁「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處，身份選擇「研究人員(含學生)」，輸入申請人之帳號(ID)及密碼 (Password)後進入。
 - ii. 在「學術研發服務網」之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內之【專題計畫】工作頁下第一項【專題研究計畫】點入後，選擇【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計畫(Joint Call)】進入個人基本資料畫面，若無修改，確定後即進入本系統之「主畫面」，從主畫面視窗上左上方點選新增，即可新增一筆。
 - iii. 「計畫歸屬」請依計畫研究主題及所屬學門勾選對應之學術司（請勿直接選“科教國合同”）。
 - iv. 英文計畫名稱應與斯方所提計畫名稱相同。
 - v. CM01 申請表內【本計畫是否為國際合作研究】欄位應勾選【是】；並須於表格設定處增加勾選【IM03】。
 - vi. 除一般專題計畫申請所需之各項 CM 表及相關學術司規定文件，亦應填具「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表」【IM01】與【IM02】等相關附件。
 - vii. IM01 表之「合作國家」請選「與單一國家合作」，「國別」請選填【306 捷克】。「外國合作計畫經費來源」為本部雙/多邊協議機構，並選填【捷克科技署(TACR)】。
 - viii. 表 IM03 屬檔案附錄之上傳功能鍵，請將依第 2.點彙整完成之表 IM03 組合 PDF 檔案上傳至系統。未上傳者視為申請資料不全。
4. 計畫申請案須經主持人任職機構於系統中彙整後送出，依本部「專題計畫線上申請彙整」作業系統製作及列印申請名冊(由系統自動產生，並依計畫歸屬司別列印)一式二份，於 2017 年 7 月 19 日前函送本部。
5. 【國際合作鏈結法人計畫】之中文計畫名稱應以【國際合作鏈結法人計畫】為首。未特別標明者，以一般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處理。

六、 期中評量

計畫主持人必須於第一年計畫結束時繳交第一年進度報告，俾本部審查並據以核撥第二年計畫經費。若第一年進度報告未獲審查通過，本部得不予撥付第二年計畫經費。若係捷方不滿意第一年進度報告內容，本部得另行評估是否繼續補助第二年計畫。

七、 注意事項：

1. 本項共同研究計畫須經本部與捷克科技署雙方獨立審查通過，並經共同討論選定後始成立並予以補助。
2. 如具以下情況的之申請案恕不受理：
 - (1) 雙方計畫主持人中有任一方未提出計畫申請書；
 - (2) 申請日期超過公告截止日期；
 - (3) 申請資料不全；
 - (4) 未依本部專題作業規定提出；
 - (5) 未與國內研究型法人共同合作。
3. 本案通過之計畫可不受本部一般專題計畫補助件數之限制，惟計畫主持人同年度執行此類「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計畫(Joint Call)」仍以2件為限，倘計畫主持人於2018年已執行2件此類計畫(指計畫執行期限內與本次徵求案預定執行期間重疊達3個月以上)者，不得再提出本項計畫申請；若計畫於受理審查過程中，主持人另獲此類計畫達2件時，本部將不再核予此第3件。
4. 計畫核定後之經費撥付、報銷與報告繳交作業，均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本部補助雙邊科技合作補助原則等規定辦理。
5. 雙方計畫主持人於規劃合作時，應先議定未來雙方智慧財產權與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方式，必要時可共同簽訂相關計畫合約書。

八、承辦人聯繫資料：

臺方：

科技部 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 李蕙瑩研究員

電話：+886-2-2737-7150

Email: vwlee@most.gov.tw

駐捷克代表處科技組 廖思善組長

電話：+420-235-312-715

Email: ssliaw@most.gov.tw

捷方：

捷克技術署(TACR)

Mr. Petr Matolín

電話：+420 234 611 636

Email: konrad.kosecki@ncbr.gov.pl

合作計畫英文網址：

www.tacr.cz